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80號

原告 鄭穎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
訴訟代理人 張瓊云律師
紀孫瑋律師

被告 洪枋駢

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博尉
訴訟代理人 陳勇勝
沈苑榆
簡宜衡
張瑋庭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勞動調解，於民國113年8月16日調解不成立，依法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視為自調解聲請時，已經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（全部精神慰撫金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，扣除調解費1,000元後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00元（計算式：6,500元－1,000元＝5,500元）。茲依

01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4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昶儒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08 書記官 陳麗靜